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1423执恢170号

申请执行人：胡新建，男，1969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庆云县城区鸿瑞花园4号楼2单元502室。
 被执行人：李宝艳，女，1973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迁安市野鸡坨镇大杨官营村1278号。
 被执行人：徐迎秋，男，1973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九三管理局开发区嘉阳牧业有限公司。

庆云县人民法院（2019）鲁1423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胡新建向本院申请拍卖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河北省迁安市丰喜路东侧、丰安大路北侧忠德世纪城2号楼03-601号共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迁安市不动产权第0009102号）及该小区297号车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迎秋、李宝艳名下位于河北省迁安市丰喜路东侧、丰安大路北侧忠德世纪城2号楼03-601号共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迁安市不动产权第0009102号）及该小区297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海 霞

审 判 员 刘 建 华

审 判 员 王 连 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 连 庆